

# 苗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程字第109017119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121線17K+480-20K+200段道路拓寬工程(補徵收)」第1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 公告事項：

- 一、事由：旨揭工程內19K+010-19K+030段未辦理地上物查估補償，故補辦建築改良物徵收事宜，並說明計畫概況及聽取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意見。
- 二、時間：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 三、地點：苑裡鎮社苓社區發展協會（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5-7號）。
- 四、公聽會進程序：主持人說明案由、顧問公司簡報設計內容、公聽會參與人員表示意見、公聽會結束。
- 五、公聽會參與人員：本工程影響範圍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 六、公聽會召開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事由，本府有權終止會議並另行通知或公告說明會再召開之時間及地點。
- 七、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工務處）、地址：（360）苗栗市縣府路100號、電話：（037）559468、傳真：（037）359899。
- 八、本公告同步刊登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miaoli.gov.tw/News.aspx?n=287&sms=9464>)

-縣府消息-最新公告欄內。

縣長徐耀昌

